

关于启动 2020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确保本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顺利推进，本年度教师系列及其他专技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转岗（含中级转岗）工作等仍然全部采取线上方式，在人事管理系统中完成，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个人申报阶段

个人申报阶段分两步：

第一步，应聘者提交正式申报申请。（截止9月3日）

请各单位通知应聘人员于**9月3日前**登录“人事管理系统”（网址：<http://ehr.ecnu.edu.cn>）—“岗位评聘”—“职称评审”—“高级职称评审”—页面左上方“点击此处，开始申报”—选择对应批次完成2020年度高级职称基本信息申报，或登录学校“公共数据库系统”，进入主页面右侧“人事管理系统”入口进行申报。系统账号与公共数据库系统账号一致；登陆密码与公共数据库系统密码一致。获得申报名单后，申报系统将在9月3日24:00暂时关闭，师资办将请相关职能部门为应聘人员进行教学、科研等相关数据导入。职能部门数据导入完成后，个人填报入口将再次开启，开启时间将在申报系统中公布，请应聘人员务必及时关注，人事处师资办也将及时邮件通知各单位。

第二步，应聘者确认职能部门导入数据，并完善申请表。（截止10月13日）

烦请各单位提醒应聘人员认真核对职能部门导入的教学、科研等相关数据是否准确，如准确则在填写过程中按要求进行采纳，如有问题，可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填报前，请应聘人员务必仔细阅读申报系统中的《网上申报须知》。申报系统将于10月13日24:00正式关闭，系统关闭后将无法进行申报与填写。请应聘者务必严格按照申报时间完成个人网上申报。

2、各单位组建评聘工作组织（9月6日至9月28日）

各单位组建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信访小组。请各单位登录“高级职称申报系统”填写完成相应内容后，生成《单位评聘工作组织名单》，名单需经签名、盖章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3、各单位受理材料并进行审核，提交需求岗位数（10月1日-10月20日）

应聘人员完成网上申报后，各单位可登陆系统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应聘人员的教学、科研、思政、学生工作经历审核表需经签名、盖章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各单位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需求研讨，系统内填报需求岗位数。

4、学校资格审核（含复议）（10月21日-11月30日）

学校审核应聘人员任职资格与科研、教学条件，教师系列应聘人的审核结果将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反馈各单位及应聘者，应聘者通

过系统提出复议申请。学校受理并组织专家复议。

5、公示通过审核人员申报材料（12月1日-12月7日）

6、各单位举行教授评议会（12月8日-12月24日）

各单位举行教授评议会确定有效候选人，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推荐拟聘人员名单。各单位将所有序列应聘人员的教授评议会意见、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意见经签名、盖章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系统。

特别提醒：前期程序还有一些不可控因素，实际操作过程中，时间可能不会完全按现在计划的时间，而单位教授评议会务必在公示结束后才可以举行。所以请各单位的教授评议会尽量避免安排在12月8日至12月12日，以防这期间公示尚未结束。

7、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12月25日-1月18日）

常规晋升应聘人需提供代表性科研成果3篇（部），破格晋升应聘人可选择提供代表性科研成果1-3篇（部）。

代表性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以应聘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科研成果。送审的代表作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成果。文章书稿清样不得送审，未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不得送审。

经学校研究决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不向应聘人收取校外同行专家评议费用，由学校预算经费统一支付。

8、学校组织高评委、聘任委员会会议（1月18日后）

二、待发表科研成果的具体操作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有关“统计时限”规定：“本次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年龄、科研成果和其他各项条件统计至2020年12月31日”。在评聘过程中，关于部分老师可能存在的“待发表科研成果”的界定和审核程序如下：

1、“待发表科研成果”

指获得DOI号的外文期刊论文、获得书面用稿通知（加盖杂志社或编辑部公章）的中文期刊论文、专著清样（加盖出版社公章），经科研部门审核后可认定为“待发表科研成果”。

2、审核程序

校资格审核小组按照《华东师范大学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项目、论文及专著等须为任现职期间获得或公开发表及出版”审核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

对于存在“待发表科研成果”且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人员，可在复议程序时提交“待发表科研成果”，由校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待发表科研成果”，确认是否可暂时认定为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如果“待发表科研成果”在2020年12月31日时仍未正式发表或出版，尚未达到任职资格与条件者的评聘程序终止。

三、有关注意事项

《华东师范大学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了一些调整和完善，具体变化如下：

1、**有关单位教授会组成要求的调整：**详见《华东师范大学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2、**有关回避关系的完善：**详见《华东师范大学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3、**有关教学科研岗与科研为主岗间的转岗要求及程序调整：**详见《华东师范大学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附件2。

4、**有关“双百计划”入选者评聘细则的调整：**详见《华东师范大学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附件3。

5、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晋升启动工作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雨诗

联系电话：62233152

邮箱：yszhang@admin.ecnu.edu.cn

附件：

- 1、《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
- 2、2020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人事处 师资管理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